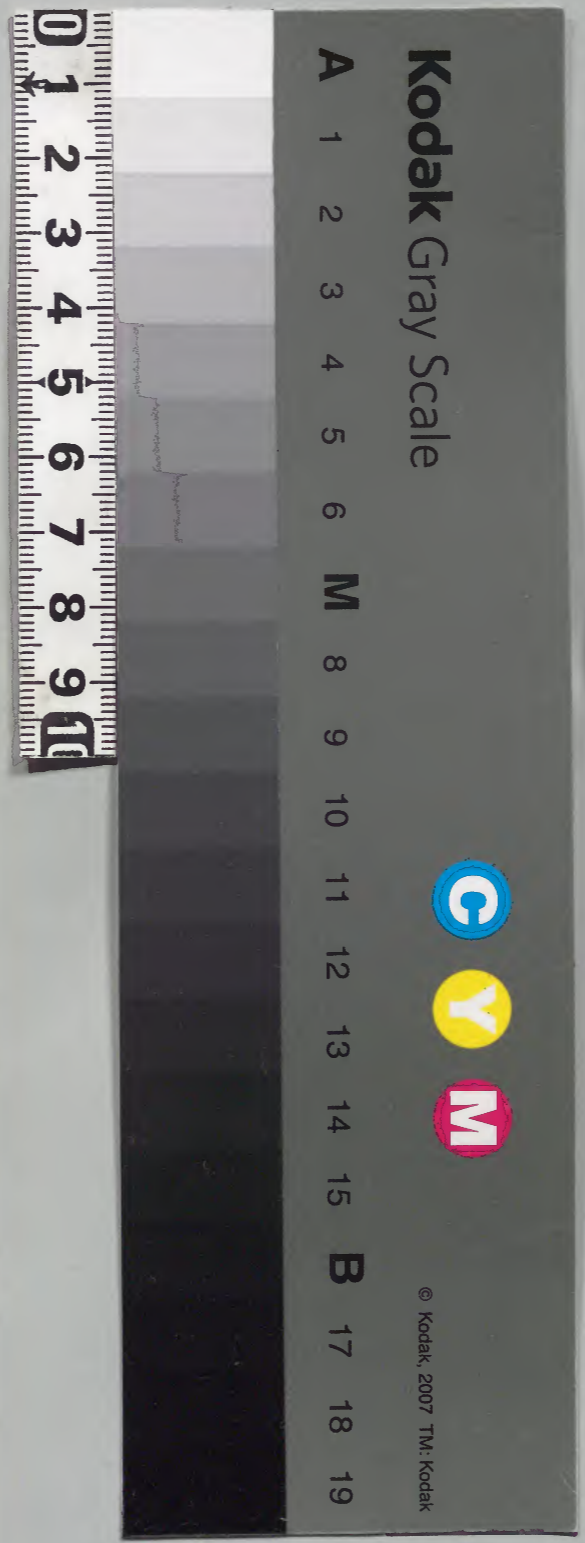


周官義疏

十九

| | | |
|------|------------|------|
| 内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1828 |
| 冊數 | 181 (20) | |
| 函號 | 別 | 1 1 |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九

春官宗伯第三之三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

正義 易氏祓曰。別言之。天神獨謂之神。合言之。人鬼地
示皆神。

疏 建神位。乃小宗伯所專掌。故首列之。而後及與大宗
伯相成之事。猶小宰之建宮刑。小司徒之建教法。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皆其專職也。神位宜合下諸兆而言。疏

淺草書庫

謂專據國中對下四郊等為外神未安。

右社稷左宗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賈疏雉門中

宗廟故知雉門外 王氏安石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庫門內之左右也。

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

存疑賈氏公彥曰案祭義注云周尚左何休云質家右

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

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兆為壇之營域四望五嶽四鎮四寶

賈疏下別言兆山川丘陵等故知四望是五嶽之屬黃帝亦於南郊鄭氏鏐曰月季夏之後故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為之位同位於南方

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

兆雨師於北郊。賈疏案祭義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五行土為風風雖屬土秋時萬物燹落由

風也南盛陽之方司中司命陽也雨是水宜在水位

案禮記昊天上帝已見大宗伯職而圜丘方澤具列大

司樂故但舉四郊之兆。

行疑王氏應電曰風師當於東雨師當於西大司徒職

日東多風日西多雨司中司命在紫微北其兆於北郊

與。

案四類天神之兆也當依注說尚書類于上帝及大祝

六祈之類下經類社稷宗廟之類乃是祭名非所祭之

兆也不可牽彼混此。

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其所在。賈氏公彥曰不言林澤

原隰文略。鄭氏鏗曰五嶽四瀆神之尊者也此山川

則祭法所謂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者

故因其所在之方而祭之。

案山該林川該澤無原隰之兆者原隰平土也社通於

上下為土祭之最盛足以該之。

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

正義鄭氏眾曰五禮吉凶軍賓嘉。鄭氏康成曰用等。

牲器尊卑之差

賈疏牲若天子之大夫已上大牢士少牢諸侯之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等器若

少牢四敦特牲二敦及士二豆三俎大夫四豆五俎諸侯六豆七俎天子八豆九俎之等其餘尊壘爵勺及饗食燕之等各依尊卑之差

鄭氏鏞曰不當用者禁之得用者令之

易氏祓曰先言禁令後言用等用等待禁令而後辨耳用等即輕重隆殺之等見於九儀之命者是已

辨廟祧之昭穆

鄭氏康成曰遷主所藏之廟曰祧自始祖之後父

曰昭子曰穆 賈氏公彥曰案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

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

大夫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周以后稷為

始祖特立廟不毀即從不窋以後為數不窋父為昭鞠

子為穆至文王十四世第稱穆武王第稱昭 或問昭

穆之昭朱子曰昭明也以其南面而向明也世讀為韶

先儒以為晉避諱而改之曰其為向明何也曰此不可

以空言曉也今且假諸侯以明之建國之神位右社稷

左祖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為

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大祖廟百世不遷。其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大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矣。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爲最尊之位。而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曰。六世之後。二世之主。旣祧。則三世爲昭而四世爲穆。五世爲昭而六世爲穆乎。曰。不然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禮家之說有明文矣。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世祧。

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也。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邲霍爲文之昭。邠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既遠而猶不易也。豈其交錯彼此若是之紛紛哉。曰。廟之始立也。二世昭而三世穆。四世昭而五世穆。則固當以左爲尊。右爲卑矣。今乃三世穆而四世昭。五世穆而六世昭。是則右反爲尊。左反爲卑也。而可乎。曰。不然也。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也。唯四時之祫。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者禮未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

曾之東也與。曰然則毀廟云者何也。曰春秋傳云毀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文二年。穀梁傳。

說者以為將納新主。

示有所加耳。非盡撤而悉去之也。曰然則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說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韋立成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為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

然其位置遷大。豈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為太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為五廟。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祧。康王時。則大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祧。昭王時。則王季藏於太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

王祔而爲六廟。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主。藏於文世室。昭之祧主。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大廟矣。如劉歆之說。則周自武王克商。卽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如前遞遷。至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而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不同耳。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

存疑 劉氏歆曰。天子七廟。正法也。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王氏肅曰。天子七廟者。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非常廟之數。殷三宗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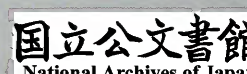
案 祭祀根於服制。服制生於所及見。人之生以百年爲期。則上所及見者高祖而止。下所及見者玄孫而止。故世曰五世。族曰九族。五服之制。至是而窮。祭祀之禮。亦以四親廟爲限。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

而七。注云。七者。后穆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是則七廟者。合文武兩世室併數之。乃得七耳。守祧八人。其一為姜嫄廟。餘七人守七廟也。曾子問云。七廟無虛主。禮器云。周旅酬六尸。大祖尸尊。不與酬。酬者六尸。則直有七廟。無九廟。此數者足以徵之矣。方周公制禮時。文武在祖禰之列。特豫立兩世室而虛以待之。故七廟備焉。守祧職賈疏可信也。九廟之說。初自劉歆。朱子疑其或然。豈未深攷耶。又案兄弟不相為後。以其亂昭穆之次也。其兄終弟及。如周之懿孝者。意亦為同廟異室之制與。

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鄭氏

謂曰。吉服之五者。九章七章五章三章一章。凶服之五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辨其吉服。尊卑之序。所以明辨其凶服。親疏之情。所以稱。賈氏公彥曰。車旗宮室之禁。若典命職所云。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



以七以五爲節也。言禁者。謂不得上僭下偏。

案鄭鏗說與注不同。兼之乃備。

餘論程子曰。古者冠昏喪祭。車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越。故財用易給。民有恆心。後世禮制未脩。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鮮克由禮。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教不足以旌別貴賤。既無定分。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治。禮爲本。其宮

室衣服車旗器用有等。其冠昏喪祭朝聘射御有儀。卽器以觀禮。無非法象之所寓。卽文以觀義。無非道義之所藏。使人思之而知所以教。守之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逞無度之心。儉者不得就苟難之節。奇者不得以亂常。邪者不得以害正。此上下所以辨。而民志所由定也。晚周以下。國異政家殊俗。兩觀大輅。朱干玉磬。天子之禮在諸侯。塞門反坫。素衣朱襮。諸侯之禮在大夫。先王之禮。浸以埽地。學者亦失其傳。故隨武子不知穀烝。孟僖子不知相禮。范獻子不知問諱。魯不知尚羔。衛不知

司市之法。則時之知禮者蓋鮮矣。漢興。叔孫通制禮儀。樂秦儀而憚復古。三代聖人制作之精意。遂冥冥無所尋逐。以至於今。可勝惜哉。

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賈疏。上親父。下親子。父子孫。則五也。以祖親高曾。以孫親曾玄。則九也。賈氏公彥曰。父子孫一本也。推此則兼九族矣。辨親疏者。上至高祖。下至玄孫。旁至

總麻。重服者親。輕服者疏也。薛氏衡曰。堯親九族。此特掌三族。何也。三族親之本。九族親之盡。

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左傳。襄九年。盟于戲。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王氏昭禹曰。以其當室。故謂之

正室。以其將代父當門。故謂之門子。曲禮。孤子當室。文王世子。正室守大廟。皆指適而言。鄭氏鏗曰。政令謂治昭穆。明嫡庶。不得以孽代宗也。

通論黃氏度曰。諸子政官。故掌役守之事。宗伯禮官。所掌宗法而已。

餘論程子曰。宗子之法不立。則朝無世臣。須起自一二鉅公家。宗法立。則人人各知來處。

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

正義鄭氏衆曰。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

寇主犬。司空主豕。賈疏皆按職知之。司空職亡。知主豕者。豕屬北方。司空冬官也。鄭

氏康成曰。毛。擇毛也。賈氏公彥曰。名者。六牲皆有名。

若馬牛羊豕犬雞物。色也。皆有毛色。若宗廟用駢之等。

天官貳王治事。不使奉牲。故云五官共奉之。頒。謂祭日

之旦。在廟門外。頒與五官。助王牽入廟。鄭氏鏗曰。牧

人於陰陽之祀。用駢黝之牲。皆毛之。小宗伯又毛之者。

蓋牧人於未用之前。擇之以待用。小宗伯於將用之時。

又毛之以待頒。

辨六齋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齋。讀為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



菰。賈疏約食醫和王六食言。賈氏公彥曰。六穀各有名。其色異。故

云辨其名物。黍稷簠簋。婦人之事。故使六宮共奉之。六

宮之人。謂若世婦掌女宮之宿戒者。王氏昭禹曰。六

牲。天產陽也。故王牽牲。五官共奉之。六齋。地產陰也。故

后薦六齋。六宮之人共奉之。

六牲不言所用者。使五官共奉之。則所宜用。不待小

宗伯辨之矣。祀有小大。則六齋之用有備不備。同是齋

也。而所用有多少。內人恐不能盡辨。故及時以其數授

之。

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

祭祀賓客。果依注音裸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彝。雞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雉彝。

果讀為裸。待者。有事則給之。鄭司農云。六尊。獻尊。象尊。

壺尊。著尊。大尊。山尊。賈氏公彥曰。上二者官衆。故云

使共奉。此並是司尊彝一職之事。春官所主。故直云待

也。將。送也。謂以圭瓚酌之。送尸及賓也。鬱人掌祭祀賓

客之裸事。則六彝亦爲祭祀賓客而辨之。不言者。舉下以明上。易氏祓曰。六彝用於裸。實以鬱齊。六尊用於獻。實以五齊。三酒。小宗伯辨其名物以待用。然後司尊辨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

通論 賈氏公彥曰。司尊彝唯爲祭祀陳彝尊。此兼言賓客。蓋在廟饗賓客時。亦依祭禮。唯在野外饗。不用祭祀之尊。故春秋傳云。犧象不出門也。

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

鄭氏 康成曰。王以賞賜有功者。書曰。車服以庸。

賈氏 公彥曰。衣服。若司服衮冕以下。車旗。若巾車金路以下。

賈氏 公彥曰。衣服。惟大裘不可以賜。是以魯祭天用衮冕。車旗。惟玉路不得賜。是以魯用殷之大路。

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

鄭氏 康成曰。序事。卜日省牲視滌濯饗饔之事。次序之時。鄭氏鏞曰。四時各有祭祀。於祭祀時。又有當

行之序。如卜日而後齊戒。既裸而後迎牲之類。朱氏申曰。其事則有先後之序。其禮則有隆殺之別。

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

正義

鄭氏衆曰。大貞。謂卜立君卜大封。

賈疏見大卜職。不言大遷。略也。

鄭氏康成曰。號。神號幣號。賈氏公彥曰。天府。職季

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鄭注。問事之正曰貞。玉。禮神

之玉。言玉帛。明亦有六幣以禮神也。王氏志長曰。案

禮運。作其祝號。注。周官祝號有六。號者所以尊神顯物

也。

大祭祀省牲。眡滌濯。祭之日。逆齋。省鑊。告時于王。告備于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薦陳之早晚。備。謂饌具。

存疑

鄭氏康成曰。逆齋。受饌人之盛以入。

賈疏。少牢饌。饌在廟門外。

明天子諸侯饔饗亦在廟門外。今言迎齋。明於廟門外。迎入向廟堂東。實之於簠簋也。

省鑊。視亨

腥熟。

賈疏。案禮運。腥其俎。熟其殽。此謂祭宗廟朝踐饋獻節。彼下文更有體其犬豕牛羊。亦須鑊。注不言。

略也。

賈氏公彥曰。省牲。眡滌濯。省鑊。謂佐大宗伯也。大

宗伯奉玉盥。小宗伯迎之。告時告備。乃其專職。朱氏

申曰。充人繫牲。執事者滌濯祭器。案執事如少牢禮。雍

甌。甌七。與饔人共盛。亨人亨牲。而小宗伯因省之。眡之

逆之也。

案逆盥與省鑊連言。則小宗伯所逆者。猶是春人所共

之米。逆之以至西堂下之爨。而日以省鑊也。大宗伯省

牲鑊。則小宗伯所省之鑊為饔鑊矣。於是饔人炊之。世

婦視之既孰。則舍人陳之。實之。而小祝逆之以升堂也。

天神地祇亦同。但無世婦事耳。疏據儀禮少牢。謂天子

饔爨亦當在廟門外。迎入堂東實於簠簋。非也。少牢為

饔者。有司也。故爨在廟門外。特牲之饔。宗婦主之。主婦

視焉。則在廟門內東堂下矣。況王之世婦。帥女宮為盥

盛。而爨乃在廟門外乎。詳見天官世婦職。

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裸。瓚才但反

案鄭氏康成曰。將。送也。猶奉也。賓客。以時奉。而授宗

伯。賈疏。大宗伯。大賓客攝而載裸是也。天子圭瓚。賈疏。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是也。諸侯璋

瓚。賈疏謂未得圭瓚賜者。

鄭氏康成曰。祭祀以時奉而授王。賈疏。小宰贊裸將之事。小宗伯

又奉而授王者。此據授王。小宰據贊王授尸也。

案祭祀亦謂后不與而大宗伯攝。則小宗伯將之以授大宗伯也。若云授王。則小宰贊之。無所用小宗伯矣。

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相息亮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詔相祭祀之小禮者。以大禮大宗伯已詔相之也。故大禮則佐大宗伯而已。賈氏公彥曰。

未至職末。輒言此者。此以下皆小宗伯專行事。不佐大宗伯。故言之。以結上。

辨正鄭氏鏗曰。祭祀有大小。祭祀中所行之禮。又有大小。注疏以使臣攝祭為小禮。不知經明言祭祀之小禮。非攝祭也。

賜卿大夫士爵。則儻。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猶命也。儻之。如命諸侯之儀。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

何。加我服也。賈疏引公羊傳者。欲見賜命相將之事。

通論 賈氏公彥曰。諸侯尊。故大宗伯儋。卿大夫士卑。故小宗伯儋。

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

正義 賈氏公彥曰。小祭祀。謂王立寃所祭。王氏昭禹曰。事若大宗伯祀大神元帥執事而卜日。以至詔大號之類。

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

齋子今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所齋來貢獻之財物。賈疏諸侯朝行三享之禮。以玉幣致享既訖。其庭實之物。則小宗伯受之以東。所謂齋也。 覲禮畢於廟

案 小宰受幣。大府玉府。皆在天官。而將幣之財物。則使禮官受之。何也。庭實旅百。各以其國之所有。而無常貨。以禮官掌之。則異物奇器。不在行人職貢之籍者。不敢以獻。而得以非禮却之矣。武王克商之後。大保猶以玩物為戒。即周公制典。預為之防之義與。

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

正義 賈氏公彥曰。王出六軍。親行征伐。故曰大師。鄭

氏鏗曰。言立者。社本不在軍。因用師始立之也。王氏

應電曰。營軍壘舍。左祖右社。亦依在國為之。鄭氏康

成曰。有司。大祝也。賈疏。大祝職。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

賈疏。案王制。天子將出征。宜于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

主曰祖。春秋傳。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賈疏。定四年。祝鮒語。曾

子問。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書

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蓋用石為之。奉

謂將行。

案 社主。石主也。奉以行者。未必即石主也。七廟五廟無

虛主。而社獨可以無主乎。曾子問曰。師行無遷主。則何

主。孔子曰。主命。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

禴。遂奉以出。載于齊車。每舍奠焉。而后就舍。蓋貴命也。

無遷主。則不載主。而以幣帛皮圭代祖禴之命。則社主

蓋亦奉祓社之幣帛皮圭為之。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與音預。

正義鄭氏衆曰。祭謂軍祭。表禡軍社之屬。小宗伯與其祭事。

存疑鄭氏康成曰。軍將有事。將與敵合戰也。與祭有司。謂大祝之屬。蓋司馬之官實典焉。

辨正王氏應電曰。有事。卽有事於主及社。肆師所謂用牲于社宗也。將事于四望。卽大祝國將有事于四望也。此用師常禮。後鄭謂將與敵合戰而祈之。非也。鄭氏鶚曰。小宗伯已與祭於軍中。則四望之祭。遣其所屬之

有司往行事焉。宜也。故先鄭讀與祭絕句。康成連有司讀之。恐不成文理。

案曰。與祭則必有主祭者。其六軍之主帥與若所征之地。近五嶽四瀆。則使有司將事而不親也。非徧祭四望。如有事於東方。則祭海岱。卽肆師職祭兵于山川是也。

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遂頒禽。

甸依注音田。饁音田。

于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甸。讀曰田。

賈疏。獵在甸地。故云甸。亦得取田義者。以其似治田。

也。法。也。饋。饋也。以禽饋四方之神於郊。郊有羣神之兆。頒禽。謂以予羣臣。詩傳曰。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予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而分之。賈氏公彥曰。大甸者。四時田獵也。田訖。將入國。過四郊。有日月山川之位。便以獸薦於神位。非正祭。故云饋。

案以禮官與軍事者。軍旅不可以無禮也。以禮官與田事者。田獵不可以無禮也。大宗伯不行者。天地宗廟社稷之事為重也。凡經言有司而不目其人者。已別見也。大師宜于社。造于祖。立軍社。大祝職有明文。故此職曰。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有事于四望。亦見大祝職。故曰有司將事于四望。甸祝屬禽。饋獸。舍奠於祖。禴。故曰帥有司而饋獸于郊。注乃云有司司馬之屬。誤矣。此職獨舉饋獸于郊。而不及釋奠于祖。禴。何也。田歸之明日。王親釋奠。非小宗伯甸祝所專也。

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元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求福曰禱。得

求曰祠。謂曰禱。爾于上下神祇。賈氏公彥曰。大哉。謂水火及年穀不熟也。王氏應電曰。云上下神祇。而宗廟在其中矣。王氏昭禹曰。靡神不舉。與民同患也。

案曰。有司專司其事者。曰執事。非一官之屬也。

王崩。大肆。以秬鬯泚。

泚明。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大肆。大浴也。杜子春讀泚

為泚。以秬鬯浴尸。某謂大肆。始陳尸伸之。賈氏公彥

曰。用秬鬯使香也。大祝。大喪始崩。以肆鬯泚尸。小祝。大

喪贊泚。二官已掌之。此察其不如儀。王氏應電曰。始

死。陳尸於牀。謂之大肆者。猶疾曰大漸。浴曰大泚。

及執事。泣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大祝之屬。泣。臨也。賈疏。大祝職。大喪贊斂。明

大祝執事。小宗伯泣之。親斂者。蓋事官之屬為之。賈疏。諸官更不

官主工事故疑其屬為之。喪大記。小斂衣十九稱。君大夫士一也。大

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賈疏。五等諸侯同百

也。天子大夫士。約與諸侯之卿大夫士同。以其執贊同也。王氏應電曰。小斂親身之衣。不可加損。故尊卑同。

大斂可加。故以命數為降殺。異族佐斂。疏者可以相助也。

大喪。五官之正貳攷殷。皆有事焉。冬官雖缺。而匠師

與鄉師御匱而治役。則為冬官之攷明矣。此經及執事

泣大斂小斂。而斂者不見於五官。故康成疑為事官之

屬是也。或乃引喪大記注胥當作祝。以為斂者即大祝。

誤矣。大記所謂大胥衆胥。必冬官之屬。亦有二職。如匠師嗇夫工人士之類。大祝職大喪

贊斂。則別有掌斂者可知。喪大記言大胥是斂。衆胥佐

之。則斂者非大祝明矣。以此類推。冬官之正貳所掌喪

紀。必定兆域。度丘隧。程窆窀。復土。諸大政可知矣。

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縣音懸。衰七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制色宜齊同。賈疏。禮記閒傳。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故知

式。中兼有色也。但冠不據色。是以喪服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王氏應電曰。衰冠精

粗。斬緝。親疏貴賤。各有式法。縣於路門外。俾百族皆以

為準。至男女之首服不同。大僕縣于宮門。又專為婦人

設也。

及執事。祇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窆。亦如之。

竈昌絹反李依杜昌
銳反鄭大夫音穿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蓋梓匠之屬至將葬獻明器之

材賈疏檀弓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又獻素獻成賈疏士喪禮注云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

成皆於殯門外兆墓塋域甫始也鄭大夫讀竈為穿杜

子春讀為毳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為竈聲如

腐脆之脆王氏應電曰眠葬眠其地也

禮記取葬地獻明器甫竈嗣王皆不親而使小宗伯代哭

何也古者葬域不移司空定兆卜吉而授竈度則有成

命矣匱在寢宮王朝夕奠哭無時無為離殯而遠出相

視也故殯祖奠陳器行器王皆哭踊獻材獻素獻成事

甚繁瑣創鉅痛深親眠之不若小宗伯眠之之詳也或

疑王哭而小宗伯及執事從哭於遂哭文義難通

既葬詔相喪祭之禮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祭虞祔也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

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王氏應電曰初喪有奠無祭自虞而有祭禮故曰喪祭卒

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賈疏自始

死至葬前未忍異於生故無尸而設奠象生時薦羞於坐前也既葬而虞所以安神士虞禮男尸女尸為神象以事之是以虞易奠也士三虞卒哭而祔間用剛日柔日從始虞至祔凡七日以此差之大夫五虞諸侯七虞天子九虞虞與卒哭相對則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若對二十七月復常為吉則禫祭以前皆為喪祭故注云喪祭虞祔

成葬而祭墓為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蓋不一日

而畢

賈疏案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注奠墓有司歸乃虞也土墳高四尺故日中虞

可待有司來歸天子之冢高大不位壇位也賈疏設祭一日而畢故喪祭在成葬之上位於墓左

也先祖形體託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

賈疏祭后上之神以安祐之

冢人職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

賈疏引冢人為尸以證祭

后土也

通論易氏祓曰大宗伯春官之長大喪則為上相而已

其禮文次序則專屬小宗伯以建國神位故也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國有

禍哉則亦如之

甸音田肆以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習也故書肆為肆儀為義杜子春

讀肆為肆。義為儀。若今時肆司徒府也。

賈疏。禱祠皆須肆習威儀。小

宗伯主其位。賈氏公彥曰。禍哉。謂國遭水火凶荒。

案蒐狩以軍禮行之。且馳逐丘陵。懼有車僨馬傷。猛獸

搏噬之患。故祈呵護於神。如春秋傳。敢告無絕筋。無折

骨之類是也。濬大川。築大防。建城邑。則祈興作順成。役

夫不病。永不傾決。故田與大役。皆有禱祠。其歲時必舉

之小役。則無所用禱。上經曰。大哉。此又曰。國有禍哉。

何也。水火凶荒。所被有大小。大哉然後徧舉羣祀。若方

隅有哉。則禳不越境。與大哉之徧於上下神元異也。且

禍兼厲疫。或王宮親貴札瘥。其事非一。故曰。國有以該

之。

凡天地之大哉。類社稷宗廟。則為位。

正義賈氏公彥曰。天哉。謂日月食。星辰奔隕。地哉。謂震

裂。鄭氏康成曰。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賈

雖依正禮。祭饌略少。王氏應電曰。天地大哉。當安社稷宗廟之

神。故有類禮。若大師大會同。大祝宜于社。造于祖。類于

上帝皆正禮也。此主祈禱。則非正禮。故為位。易氏祓曰。會同軍旅。田役之禱祠。非常禮。故肆儀。類社稷宗廟。有常儀。為位而已。

案日食雖為天變。然春秋以用牲于社為非禮。則未必有類祭社稷宗廟之事。月食更不得為大戒。其諸雷震宮廟風蜚屋宇之類與。

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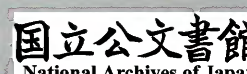
正義易氏祓曰。上經言大禮小禮。祭祀之禮也。此則總五禮之大小。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

正義賈氏公彥曰。肆師。宗伯之攷。故每事皆佐宗伯。

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以下。某謂大祀。又有宗廟。次祀。又有社稷五。



祀五嶽。小祀又有山川百物。易氏祓曰。別而言之。天神謂之祀。人鬼謂之享。地祇謂之祭。合而言之。通謂之祀。幣帛一也。自其質言之。謂之帛。制而用之。謂之幣。

案此立侯國之祀也。王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則大宗

伯建之矣。其曰佐者。立之者。肆師。定而頒之者。大宗伯

也。此三事。雖侯國之禮。而立之者。肆師。故首列焉。猶小宰職

首建宮刑。而後及所以貳大宰者。以歲時序其祭祀以下。則王朝之祭

祀。奉宗伯所建之成法。而宣布焉耳。諸侯不祭天地。則

無實柴之祀。其宗廟之祭。無旅幣。無方之奠。未賜珪瓚

則不敢為鬯。雖賜樂。不敢備六代之舞。故大祀止於玉

帛牲牲。若天子。則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

川。不得云次祀用牲幣矣。

存案易氏祓曰。典瑞言圭璧祀日月星辰。璋邸射祀山

川。與牧人言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則次祀小祀。非無

玉與牲也。黃氏度曰。典瑞。璋邸射以祀山川。則山川

社稷。恐不當為次祀。

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

祈音機。又巨既反。又區依反。珥而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序。第次其先後大小。

賈疏。第次其先後者。不必先大

後小。各自當其時以祭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故書祈作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

當為餌。某讀祈當為進。機之機。珥當為餌。

賈疏。案玉藻注。沐而飲酒

日機。彼機為機福之義。此直取音讀。不取其義。士師注。毛牲曰刳。羽牲曰餌。此刳餌正字與。

機餌者。

釁禮之事。雜記廟成則釁之。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

南面。刳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餌皆于屋

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然則是機謂羊血也。小子職。

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亦謂其宮兆始成時也。春秋僖

十九年。夏。邾人執郈子用之。傳曰。用之者何。蓋叩其鼻

以餌社也。易氏祓曰。小子職曰。珥于社稷。祈于五祀。

羊人職曰。凡祈珥。共羊牲。並與肆師之文同。至秋。官士

師職。則曰。凡刳珥。奉犬牲。後鄭因皆改祈為刳。謂毛牲

曰刳。羽牲曰珥。案刳珥。惟見士師職。祈珥。凡三見。不應

盡改為刳。又劉氏中義云。珥當為珥。祈謂祈福。珥謂珥

災。然則社稷五祀曰祈曰弭。山川曰侯曰禳。落成則曰
釁。各有倫矣。

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職注讀為楫
一作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展省視也。賈氏公彥曰。大祭祀。牧

人以牲與充人之時。肆師省牲完否及色。堪為祭牲。乃
繫于牢。頒付於職人也。

案繫于牢。使充人芻之也。職人。五官及其屬也。小宗伯
職。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於五官。使共奉之。肆師實掌

其事。注以職人為充人監門。則繫於牢而芻之者。又何
人與。

通論鄭氏鍔曰。充人職。展牲則告牲。而肆師又展犧牲
者。蓋祭祀之牲。牧人共之。肆師展之於未為牲之前。知
其可用。頒於職人。及視牲之夕。宗人展牲。充人直告牲
而已。

之。相息
亮反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眡滌濯亦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宿。先卜祭之夕。賈疏。凡祭祀卜日吉。則齊散齊七日。致齊。

三日。宿為期。則是卜前之夕。與卜者及諸執事。以明旦為期也。 賈氏公彥曰。詔相其

禮。謂詔告相助其卜之威儀。及齊戒之禮。王氏應電

曰。大宰宗伯俱。既滌濯。則肆師所詔相者。大宰宗伯也。

通論 陳氏汲曰。大司樂。冬至圜丘。夏至方澤。則有定日

不卜者也。若孟春祈穀。孟夏大雩。季秋大享。禘及時祭。

無定日。則當卜。

祭之日。表盥盛。生絜。展器陳。生居備。注。故書表為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盥。六穀也。在器曰盛。陳。陳列也。表。謂

徽識也。賈疏。簠盛稻粱。簋盛黍稷。皆有蓋覆之。不知其實。故須表顯之。 鄭氏鏗曰。其

物不一。各為徽識。以表之。庶幾奉之以羞於神者。各得

其當。王氏安石曰。小宗伯告備於王。則肆師告備於

小宗伯也。

案 此在及果築鬻之前。則所表者。其猶是未炊之黍稷

稻粱與。若已實於簠簋。則二果後。朝踐以訖饋食。為時

甚久。食齊視春時。恐已涼而不可進矣。

及果。築鬻。果音裸鬻。同煮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果築鬻者。築鬻以果也。鄭司農云。

築煮。築香草。煮以爲鬯。賈疏案雜記。白以柶。杵以梧。而築鬱金。煮以和秬鬯之酒。以沛

之而裸。

國 築鬻者。杵之以發其香。乃鬻之以出其味也。肆師築

之鬱。人則鬻而和之。與必以肆師者。肆師主陳列。而獻

之屬。莫重於裸。則所陳於神者莫先焉。大宗伯詔相大

禮。不離王之左右。小宗伯逆盥省鑊。告時告備。皆不暇

及。以次差之。則屬之肆師亦宜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鬱人掌鬱。此又掌之者。彼官正職。肆

師察其不如儀也。

相治小禮。誅其怠慢者。相息亮反

正義 毛氏應龍曰。小宗伯掌祭祀之小禮。肆師是宗伯

之攷。故相而治之。

案 大禮則詔相。贊正貳也。小禮則相治。警羣有司也。

掌兆中廟中之禁令。

義鄭氏康成曰。兆壇塋域。賈疏。凡為壇者。四面皆塋域圍之。若宮牆然。

賈氏公彥曰。掌四郊之兆。使人不得干犯神位。七廟亦然。

王氏應電曰。平時不可不蠲。當祭不可不肅。故掌其禁令。

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

義王氏應電曰。告事畢。與告潔告備相終始也。

大賓客。涖筵几。築鬻贊果將。

義鄭氏康成曰。此王所以禮賓客。酌鬱鬯。授大宗伯

載裸。賈疏。此據大宗伯職而言。小宰亦云賓客贊裸者。容有故相代也。案疏謂有故相代。良然。但肆師

非代小宰。乃代小宗伯耳。大宗伯攝后而載裸。小宗伯將之。小宗伯有故。則肆師代也。
賈氏公

彥曰。筵几云涖。謂司几筵設之。肆師臨之。

案惟大賓客王親饗燕。然後設筵几。故不及小賓客。祭

祀無涖筵几之文。包於展器陳告備也。小宰凡祭祀

賓客。贊裸將。小宗伯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瓚裸而大宗

伯祭祀之裸不與。何也。王若不與祭祀。則大宗伯攝位

而主鬯。王祭亦或攝后載裸及奉盞薦籩豆。其禮大。其

體崇。不當更與贊佐之事。故直於初一泣視之而已。

辨正鄭氏鍔曰。鬯人共鬯。鬱人共鬱。肆師築鬻。鬱人和

鬯以實於彝。小宗伯以時將瓚裸。肆師之贊裸將。蓋贊

小宗伯也。先儒謂此為贊小宰。不知小宰凡賓客贊裸

者贊王也。小宗伯祭祀賓客。以時將瓚裸。則肆師為贊

小宗伯明矣。

大朝覲。佐儻。共設匪壚之禮。

壚於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佐儻承儻也。賈疏言大朝覲肆師為承儻。若四時常朝則小

行人為承儻。匪壚之禮設於賓客之館。賈疏饗食在廟其器不用匪壚。公食

大夫禮若不親食。使大夫以侑幣致之。豆實實於壚。簋

實實於筐。匪其筐字之誤。與禮不親饗。則以酬幣致之。

賈疏亦公食大夫禮文。或者匪以致饗。賈氏公彥曰。肆師不掌

飲食。而共設者依禮使掌客諸官共設之。

補注王氏昭禹曰。儻以接賓。有上儻中儻末儻。佐儻者

上儻之佐。則中儻是也。大宗伯會同朝覲為上相。肆師

佐儻。乃佐大宗伯。小行人將幣為承而擯。則末儻其小

行人與。

饗食授祭。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賓祭肺。賈疏膳夫授王祭則肆師授賓客祭也。

王

氏詳說曰曲禮祭食祭所先進殺之序徧祭之注以授

祭為祭肺似未盡。案儀禮公食大夫雖庶羞亦贊者授賓以祭。

與祝侯禳于畺及郊。畺同疆

正義鄭氏康成曰侯禳小祝職也畺五百里。賈疏王畿千里中置

國城面各五百里。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賈氏公彥曰侯者

侯迎善祥禳者禳去殃氣。鄭氏鏗曰王者不為己所

福欲銷民災害故有侯禳

案曰于畺及郊非徧於畿內必其地有水旱厲疫乃侯

禳也祝既將事而肆師必偕何也邦中近郊之典祀大

宗伯時攝之故郊以外之侯禳使肆師攝如王親之所

以急民病也蓋至周而禮儀大備扈衛繁殷乘輿數出

非所以靖民故自四郊四望四類諸大祀外王皆不出

鄉師遂師歲時巡國及野以調糴阮視稼穡則省耕省

斂補助之政亦寄焉

大喪大溲以鬯則築鬻

正義鄭氏康成曰築香草煮以為鬯以浴尸香草鬱也

賈氏公彥曰小宗伯大喪以鬯溲則肆師築鬱金和

鬯

令外內命婦序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序使相次秩 賈氏公彥曰外內命

婦即下經外內命女是也哭法以服之輕重為先後內

命婦為王斬衰居前諸臣之妻從服齊衰者居後也

王氏應電曰始死及啟殯皆哭不絕聲故外內命婦相

代而哭

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且授之杖

中知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命男六鄉以出也內命男朝廷卿

大夫士也其妻為外命女喪服為夫之君齊衰不杖內

命女王之三夫人已下不中灋違升數與裁制者

賈疏諸臣

妻為夫之君義服衰六升諸臣為王義服斬衰衰三升

也。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衄。其餘具有裁制。

賈氏公彥曰。檀弓。天

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鄭注。祝佐含斂先服。則天子之子及后亦服矣。官長。大夫士。明天子三公已下。及三夫人已下亦服矣。服杖在一時。有服即有杖。

經有同辭而異所指者。以事本各異。無庸別白也。天官屨人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對王宮而言。則外命夫惟公卿大夫士。此禁衰不中法。則外命男為朝覲之諸侯。注蓋以六鄉以出該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無七日授士杖文。某謂授杖日數。王喪依諸侯與。七日授士杖。四制云。

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

甸音田。注故書位為社。杜子春云。當為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社。軍社也。宗。遷主也。鄭氏鏗曰。師甸。因大師而田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尚書傳。王升舟入水。鼓鍾亞。觀臺亞。

將舟亞。宗廟亞。

賈疏。鼓鍾亞。亞王舟後。觀臺以望氛祥。亞鼓鍾後。社主主殺戮。故名社主為將。

在觀臺後。宗廟則遷主也。在將舟後。案引此者。證軍中有社主及遷主也。但以社主為將。亦未安。

案在師中而田也。所謂社宗。乃師中之軍社主車也。惟

因師而田。特告於社宗。故為位而用牲焉。若四時之田。

有司表貉於陳前。及郊饁獸。舍奠於祖禰。有常典矣。

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造七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造猶即也。為兆以類禮。即祭上帝也。

類禮依郊祀而為之者。封謂壇也。大神社及方嶽也。山

川蓋軍之所依止。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

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賈氏公彥曰。上

經據在軍。下據敗退。此據克勝後事。

案軍旅田役之禱祠。小宗伯為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

祭兵于山川。乃肆師為位。何也。師勝而告功。位有故常。

肆師遵循舊典而已。若特有所祈請。則所以斟酌其儀。位

者。非禮官之師。不敢專也。先師甸而後及。類造上帝

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何也。其事不恆舉也。猶獻人職。

先膳羞而後及祭祀賓客喪紀也。

通論

王氏昭禹曰。聚其神而祭。則謂之類。至其所而祭。則謂之造。記類於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小宗伯職曰。類社稷宗廟。則類非特上帝。此言類造上帝。則造非特禰。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助。助大司馬也。

賈疏。大司馬職。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故知肆師助大司馬也。

李氏嘉會曰。助牽主車。所以安神靈也。

案

奉與牽事各異。奉者。奉主以入車。而已車隨之也。牽

者。傍馬而引。恐其駭。或詭銜竊轡也。兵車乘車有御而無牽。主車則別有牽者。慎之至也。師出若有功而歸。皆小宗伯奉主車。無庸牽者。王師敗績。則司馬為失其職矣。故厭而奉主車。肆師助牽。禮官亦有事焉。與國同憂。彌加戒警之義也。牽者無竟日徒行之理。其在車始駕。及將就舍時與。

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

貉莫駕反。鄭音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貉。師祭也。於所立表之處。祭造軍法。

者。禱氣勢之倍增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賈疏案史記黃帝與

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是造兵之首。 賈氏公彥曰。案大司馬仲冬教大

閱。有司表貉於陳前。此時肆師為位而祭也。

四時之田獵有曰大者。豈王不親。而使司馬即事。則為小與。

通論 陳氏祥道曰。詩曰是類是禡。記曰禡于所征之地。

禡與貉一也。貉之祭。蓋使有司為之。而立表於陳前。肆師為位。甸祝掌祝號。既事。然後誓眾而甸焉。古者將卜。

則祭先卜。將用馬則祭馬祖。將用火則祭燿。然則將師田而禡祭者。不特為禱而已。易氏祓曰。田以教戰。故亦祭貉於軍表。

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芟色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芟。芟草除田也。古之始耕者。除田種

穀。嘗者。嘗新穀。賈疏。秋祭曰嘗。以其物新熟可嘗也。 此芟之功也。卜者。問

後歲宜芟不。詩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易氏祓曰。嘗。嘗穀之祭也。因穀祭而卜田事。使人預知之。而盡力於

芟也。

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獮思 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秋田為獮。始習兵。戒不虞也。賈疏案大司馬

職。春教振旅。夏教芟舍。非正習兵。秋始習兵。故於是戒不虞。卜者。問後歲兵寇之備。

陳氏汲曰。春秋傳。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

習則行。不習則增脩德而改卜。是卜不吉。必修德而豫

戒。其義可與周官預卜來歲之戒相發。

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正義鄭氏康成曰。社祭土。為取財焉。賈疏案郊特牲。取財于地。社祭土而

主陰氣也。卜者。問後歲稼所宜。賈氏公彥曰。嘗獮是秋。則

此社亦秋祭也。易氏祓曰。凡陳龜貞龜。命龜。眡高作

龜。使卜師卜人等為之。肆師特涖之而已。

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故。謂水旱凶荒。所令祭者。社及禘

醔。賈疏。地官。州祭社。黨祭禘。族祭醔。六遂亦縣祭社。鄙祭禘。鄗祭醔。皆是國人所祭。

通論王氏詳說曰。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小宗伯凡天地之大。類宗廟社稷。則為位。肆師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大小不同故也。

案國有大故。大宗伯主其祭。小宗伯贊其事。又使鄉遂都邑有司及民。自祭於其地。蓋必君臣洗心以思救政。萬姓同憂。以籲百神。庶幾可回天心而弭災變也。

歲時之祭祀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月令仲春命民社。此其一隅。

案常祭必待上令。則民間好鬼淫祀之惡禮敝俗。無白

而興矣。

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其適子。賈疏庶子無事。適子則有拜賓送賓之事。

案職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此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所同也。肆師相其禮。則卿大夫之喪之異於士者。其適子主喪之禮皆相之。匪直君之弔臨而已。

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注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讀為

儀古者儀但
為義義為誼

正義王氏應電曰。大小宗伯及肆師所掌禮事。以次相承。禮之大者。大宗伯掌之。小宗伯佐之。肆師則兼佐大小宗伯。禮之小者。小宗伯掌事。如大宗伯。肆師亦如小宗伯之佐其正。此所謂大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也。易氏祓曰。立國祀之禮。專言佐大宗伯。此則兼大小宗伯而言。

案國之大事。小宗伯既佐大宗伯。而肆師復佐焉。何也。肆師兼治禮儀。又或小宗伯有故不得與。則攝而佐大宗伯也。國之小事。小宗伯掌之。而肆師復掌焉。何也。亦攝小宗伯也。如大師。小宗伯一人在行。一人有喪與疾。則祭祀賓客。不得以肆師攝矣。不曰大事佐大宗伯。小事佐小宗伯。何也。設王有疾而大宗伯攝祭。則大宗伯之事。不得以小宗伯攝。大宗伯有喪與疾亦然。設小宗伯各有事故。則小宗伯之事。亦或以大宗伯攝。正之事得以貳攝。於小宗伯舉例。以大宗伯攝王事多。而

大宗伯攝王兼攝后。其事尤多也。正貳並有喪疾外事。惟攷得攝於肆師舉例。以大宗伯攝王兼攝后之時多。則小宗伯不得共其本職之時亦多也。詳見小宰職。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九

